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优选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优选价值混合A	安信优选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32	023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7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日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84	0245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8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 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5)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可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7.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海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97017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7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分红周期为月度，即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

(2)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扣减或因缩减集合计划份额而将导致影响证券交收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追索，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若投资者在一个分红周期内提前解约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有的所有份额将全部退出，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

(4)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http://www.ghzq.com.cn/；

客服电话：95563。

(7)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和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7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2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3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4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5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6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7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8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9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10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364
11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10 C类:021911
12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959 C类:023960

自2025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但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